

(十)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冕宁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冕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（有机肥采购和撒施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6751.13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4.247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农润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